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花城街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公开透明、方便群众为工作目标，以有力监督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梳理和规范公开内容、公开措施，让花城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步向前。

(一) 有序开展主动公开。2020 年，我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7 条，其中公开组织机构文件类信息 5 条，政府文件类信息 39 条，动态类信息 100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工作报告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其他信息 9 条。同时，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根据目录要求上传公开信息 21 项。在政府网站、微信、新闻媒体等信息渠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1166 条，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传达给群众。在疫情防控初期，街道设立防控专线，在严肃保密纪律的同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及时疏解疫情防控期间群众的焦虑、紧张、恐慌等负面情绪。

（二）认真处理依申请公开。2020 年，街道受理依申请申请的信息公开 2 宗，主要涉及物业管理问题，均按时答复群众。结合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质量，设立 2 个受理地点接收群众申请，通过“窗口受理、科室经办”的方式，提高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质量。

（三）完善政务公开标准。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建设，根据新修订《条例》着手修订街道信息公开制度，梳理形成《花城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健全政府公文公开、政府信息发布等操作标准，持续有效推动全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四）强化公开渠道建设。对区府网站、街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平台的街道信息发布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政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

（五）加强公开监督保障。及时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充实花城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严审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报送审查流程，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逐步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9	0	247
行政强制	33	0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39	6912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公开渠道还不够广，离方便群众办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仍有一段距离。

2. 对政务公开标准把握不够、公开意识不强，有待进一步规

范与普及。

（二）改进措施

1.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逐步形成对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指引，完善街道公开项目清单，推动街道信息规范、标准，着重做好政府公文的公开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2. 加强信息发布平台搭建。进一步完善区府网站花城街板块的管理，整合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有序梳理发布平台及对应公开的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

3. 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https://www.huadu.gov.cn/gzhdhcj/gkmlpt/index>) 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邮编: 510800, 电话: 020-36881777)。